

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冀 0902 执 266 号之九

申请执行人河北凯圣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 61 号，组织机构代码证号：70097278-3。

法定代表人秦洪涛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华治国，男，汉族，1978 年 7 月 7 日生，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 86 号，身份证号：140202197807075019。

被执行人张金慧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1 月 8 日生，住址同上，身份证号 140202197811085527。

申请执行人河北凯圣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华治国、张金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（2016）冀 0902 执 266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华治国名下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复地御澜湾小区 B1-3-302 室房屋一处。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华治国名下位于山西省大同市复地御澜湾小区 B1-3-302 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志学  
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 
人民陪审员 杨 雪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王志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